

丽水市莲都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莲人社〔2023〕109号

关于开展莲都区 2023 年企业用工登记 (书面审查)工作的通知

各用人单位:

为深化人社领域数字化改革,动态掌握企业用工管理底数,积极夯实劳动保障工作基础,有效提高数字化治理能力,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、《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》和《浙江省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和信用档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,决定在莲都区范围内开展 2023 年企业用工登记(书面审查)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书面审查对象

莲都区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用人单位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二、书面审查时间

用人单位须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。

三、书面审查内容

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、劳动合同、工时制度、劳动工资、社会保险等方面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。

四、书面审查方式

本次审查统一采取线上申报。用人单位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zjzfw.gov.cn/>）直接在线申报，具体操作步骤见“浙江省企业用工登记（书面审查）一件事操作手册”（附件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用人单位应认真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等法律规定，积极开展自查自纠，规范劳动用工行为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应及时、真实申报劳动用工数据等。对拒不参加书面审查或虚报、瞒报数据，严重失实的用人单位，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处理。

（三）对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未办理用工登记（书面审查）的用人单位，人社部门将不再为其出具当年度各项荣誉、资质评审等涉及劳动保障事项的认可意见，并将在出具单位劳动保障守

法诚信档案中注明未参加上一年度书面审查。

六、技术支持

(一) 联系电话。

黄工： 18072813775

杨工： 18072861738

(二) QQ 咨询群。

咨询群 1： 319672218

咨询群 2： 873652320

(三) 人社部门

莲都区人力社保局劳动监察科： 0578-2811153

附件：浙江省企业用工登记（书面审查）一件事操作手册

丽水市莲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8月10日

